

# 遷入同意書

茲同意\_\_\_\_\_君共 人，將戶籍遷入本

眷村：(名稱)

寺廟：(名稱)

機關：(名稱)

學校：(名稱)

公司：(名稱)

工廠：(名稱)

並確實居住該址無誤。

門牌地址為：高雄市小港區\_\_\_\_\_

此致

高雄市小港戶政事務所

負責人或管理人：  
(營利事業登記字號)：

(簽章)

(機關或公  
司印信)

身分證統號：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1. 請於勾選(✓)所需項目。
2. 依據內政部90年8月6日台(90)內戶字第9069551號函辦理。

3. 本表格係遷入眷村、公司、工廠、宿舍、寺廟、學校、機關專用。（並附房屋證明文件正本）